

合同编号：\_\_\_\_\_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2024-2027 年大气  
走航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2024-2027 年大气走航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2024-2027 年大气走航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
3. 服务范围：采用 VOCs、PM2.5 等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技术手段，开展区域内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重污染过程应急巡查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系统排查存在的环境大气问题，确定污染高值区域、重点污染物和重点源，掌握 VOCs、颗粒物空间分布特征；
4.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7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大气移动监测 25 次	500000 元/年
2	报告编制服务	50000 元/年
3	燃油、差旅、报告印刷等杂 项费用	20000 元/年
总价		570000 元/年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4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60000 元；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70000 元合同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 五、服务内容

1. 通过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因子的移动监测工作，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进行摸底调查，分析污染物的物种、浓度、时空分布、来源。
2. 依据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空间分布，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确定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清单。
3. 针对敏感点（国控点）周边、异常点位（异味投诉等）周边的快速筛查，精准找出点位周边的异常排放源，为精准管控，靶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 六、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移动监测时间拟定 25 天（次），每天（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或移动监测总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
2. 监测要求：本项目采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因子、VOCs（包括基本的气象参数）。
3. 如遇重污染天气，需开展应急走航观测（以甲方需求为准）。

#### 七、人员配置要求

要配备现场和后台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程师、质控工程师、数据分析人员等。

## 八、报告要求

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

提交报告包括：

1. 例行大气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25 份；
2. 常州市 2024-2025 年大气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1 份。

##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同，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2.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乙方应保证前述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负责处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付总额的 5%。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文件要求开展服务或经甲方验收服务不合格的, 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有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十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 十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50162423600000225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号常州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22层
日 期：	日 期：